



## 综述

**【概况】** 2020年，县政协及其常委会深入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自觉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着力发挥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作用，圆满完成年度政协工作目标，为推动美丽生态、创新开放、繁荣小康新稻城作出了积极贡献。

**【民主监督】** 开展提案办理监督，将提案办理纳入部门年度绩效考评，通过邀请提案委员组成督查组到单位、乡镇实地逐件督查等方式，多形式、多层面推动提案落实，提升提案办理实效。围绕“天府旅游名县”巩固提升议题，课题组深入景点、景区、公路沿线开展视察，提出27条建议意见。针对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重大传染病防控、学前教育、农业产业发展开展视察调研，提出23条建议意见。启动“有事来协商”“亚丁热议”平台建设试点工作。

**【自身建设】** 始终把学习作为政协工作的首要任务，制发《县政协2020年理论中心组及机关学习计划》，通过党组会、主席会议、常委会议、专题学习会议、机关微信学习群和学习强国线上学习等多种形式，把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党章》《民法典》与学习党史等结合起来，全年开展专题集中学习9次，定期开展政协理论学习研讨交流活动。完善政协机关委室工作职责，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完善政协党组、主席会议事规则、政协机关财务

管理等各项制度，做到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约束行为规范。主动接受派驻综合纪检组督导工作，扎实做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进一步转变机关作风，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营造风清气正工作环境。

## 重要会议

**【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 6月18日至6月1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稻城县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大会应出席委员101人，实到委员85人。中共稻城县委、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武部、县法检两院等县级领导出席会议并参加小组讨论。中共稻城县县委副书记、县长樊玉良出席闭幕大会并向全体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致以诚挚问候。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斯朗娜姆作工作报告。县政协副主席四郎卓格向大会作提案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政协稻城县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政协稻城县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报告。

**【政协常委会】** 5月20日，政协稻城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会议通报了政协稻城县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筹备情况、县政协2020年重点工作安排及推进情况，审议通过拟表扬优秀提案委员和提案办理先进单位名单，审议讨论了《农业产业发展调研报告》、《重大传染病防控调研报告》、《学前教育发展现状视察报告》。

9月3日，政协稻城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学习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部分内容，会议听取了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会议审议了《农业产业

发展调研报告》《学前教育发展现状的视察报告》《重大传染病防控调研报告》，并对相关调研报告提出建议意见。

10月27日，政协稻城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会议开展了理论辅导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及讨论发言，县纪委监委、组织部负责人及人大代表现场点评学习情况。

11月27日，政协稻城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会前传达学习了《彭清华在涉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全国政协重大专项工作委员宣讲团四川宣讲报告会精神》《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公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县政协党组书记斯朗娜姆上党课并作辅导讲话。

12月29日，政协稻城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政协稻城县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政协稻城县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十届四次会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征求意见稿）。

## 政协履职

**【政治协商】** 启动“有事来协商”“亚丁热议”平台建设试点工作。参与“十四五”规划编制专题协商议政两场，提出建议意见20条。在县政协十届四次全会上，组织全体政协委员对“一府两院”及其他报告开展协商讨论，围绕建

设“三个稻城”目标任务提出意见建议47条，为全县发展建真言，出实招，谋良策。

**【视察调研】** 开展常态化民主监督，围绕司法公开，组织委员参加旁听庭审、检察开放日监督活动10次。通过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县财政局、发改局等五部门开展了民主评议，如实反映情况，大胆提出批评和建议意见26条。组成调研组深入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围绕“学前教育发展现状”、“重大传染病防控”、“农业产业发展”、“天府旅游名县巩固提升”等议题开展了调研协商。紧扣“天府旅游名县”巩固提升和亚丁景区创5A等开展监督性协商，提出建议意见34条，较好履行了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职能。

**【提案办理】** 十届县政协四次会议期间，全体政协委员履行职能职责，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提交提案33件，平时提案8件，共计提交提案41件。经审查，共立案38件，以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方式转有关部门研究处理1件，不予立案2件。立案的提案中，经济建设方面的提案11件，占立案总数的28.9%；政治建设方面的提案1件，占2.6%；文化建设方面的提案1件，占2.6%；社会建设方面的提案3件，占7.9%；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提案1件，占2.6%；寺庙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提案17件，占44.9%；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提案4件，占10.5%。

（郎吉泽仁·格桑卓玛）